

团体标准修改单

T/GDPA 16—2021

岭南膏方规范

修改单 1

本修改单是 2021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 T/GDPA 16—2021《岭南膏方规范》的组成部分。

1、前言“本文件起草单位”中原内容：“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”更改为“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”；“广州市中医院”更改为“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”；“佛山中医院”更改为“佛山市中医院”；“中山大学第三附属医院”更改为“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”；“广州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”更改为“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”；“暨南大学华侨医院”更改为“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”。

2、正文“4.1.4 膏方制备工艺”项下“（1）浸泡”中的“加入 6~8 倍量生活饮用水将药料完全浸泡”更改为“加入 6~8 倍量生活饮用水将药料完全浸没”。

本修改单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出。

本修改单由广东省药学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归口。

本修改单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负责起草。

广东省药学会

2021-9-27 发布

2021-9-27 实施